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4〕47号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377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岢峰委员：

您《关于在消费使用端加强支持本土中药企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根据工作职能分工，市市场局主要承担对中医医疗机构和药店的中药饮片与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督。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4年，市市场局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一是印发了《2024年药品零售企业符合性检查方案》和《2024年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重点检查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持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是否来源合法、掺杂掺假、染色增重、生虫变质。目前，全市共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1835家次，完成药品零售企业符合性检查任务327家，采取风险管控行政措施21家，查办非法渠道采购药品案件2件，检查医疗机构884家，覆盖率25%，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9份，警告9份，立案12件，已收缴罚没款8.64万元，进一步规范了药品市场秩序。二是持续做好药品质量抽检工作，将中药

饮片列为重点，截至目前，抽检发现2批次中成药不合格、2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针对上述不合格药品已严格按照核查处置程序进行处理。

今后，市市场局将持续加大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督力度和质量抽检比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质量监管的靶向性，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部门负责人：宋书林

科室负责人：常来旺

联系电话：2086259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